

➤ 受贈財物(10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 1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警察局	民眾 李○○	105.1.22	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○警員因協助民眾李○○申請交通事故相關文件，該民眾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致贈禮品乙件(內容物不詳)。	1.因本案警員業務上之決定有影響該民眾權益之虞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。
2	本府環境保護局	日○公司負責人 陳○○	105.1.15	日○公司負責人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致贈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烏魚子禮盒乙盒及新臺幣五萬元。	1.日○公司與本府環境保護局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登錄。 2.饋贈品於 105 年 1 月 15 日退還日○公司，並簽收為憑。
3	本市永康區公所	民眾 伍○○	105.1.19	民眾伍○○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致贈本市永康區公所○課員牛奶棒 3 罐、法式烤糖片 2 包及鳳梨酥 2 盒。	1.本案因公所業務上之決定有影響該民眾權益之虞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轉贈臺南市博愛菁莪愛心會。
4	本市永康區公所	未具名人士	105.1.27	本市永康區公所區長於 105 年 1 月 27 日獲不具名人士致贈果乾禮盒乙盒、沐浴用品乙組及梳子乙把。	1.本案餽贈者雖不具名，尚難逕予判定為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爰仍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品全數轉贈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。
5	本市柳營區公所	南○渡假村經理 吳○○	105.1.28	南○渡假村經理吳○○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致贈本市柳營區公所○課長、技士、技佐、課員等 10 名同仁 VIP 入場券各乙張。	1.本案因饋贈總價值逾新台幣 1,000 元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退還業者並簽收為憑。
6 7	本府工務局	臺○營業處經理鄭○○、課長劉○○	105.1.14	臺○營業處經理鄭○○及課長劉○○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分別贈送本府工務局局長及○科長茶葉禮盒各乙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。
8	本府工務局	中○公司	105.1.21	中○公司主任賴○○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贈送茶葉禮盒乙盒予本府工務局○科長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。
9	本府工務局	南○農場總管理處經理吳○○	105.1.28	南○農場經理吳○○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致贈本府工務局○大隊長及○約用人員入場券共 10 張(每張價值新台幣 350 員)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以郵局掛號寄還餽贈人並留據為憑。
10	本府工務局	不具名	105.1.27	不具名人士於 105 年 1 月 27 日於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辦公室門口放置茶葉禮盒乙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本案餽贈人雖未具名，尚難逕予判定是否係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爰仍予以登錄並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。